

1.目的及范围

为规范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中心”）的 ECOCERT 私人水产标准有机产品的检验认证活动，根据 ECOCERT 私人水产标准及行业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方案。

2.从事 ECOCERT 私人水产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工作需要满足的条件

我中心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从事有机产品检验的技术能力。

3.检验人员要求

参与有机产品检验的人员有：合同评审一部、合同评审二部、检验部、认证一部、认证二部的人员。

检验员应经过 ECOCERT 集团相应人员的培训及实习在 ECOCERT 集团进行注册，且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注册资质，并经本机构进行能力评价合格后，方可进行有机产品的现场检验。

4.检验依据

ECOCERT 私人水产标准

5.检验程序

5.1 检验申请

5.1.1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5.1.2 根据申请者申请产品类型，申请者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不同类型的文件，至少包括申请表、申请者的资质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5.2 申请受理

5.2.1 申请评审

对符合申请要求的申请者，我中心将评审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并给出评审意见和结论。

5.2.3 申请评审处理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有机产品检验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对不予受理的，通过我中心通知申请者，并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5.3 现场检验准备与实施

5.3.1 我中心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验员组成检验组，并在现场检验前将检验日期、检验组成员信息发给申请者确认无误。申请者不得指定检验员。如检验计划发生变化，需要说明详细原因。

5.3.2 下达检验任务

合同评审二部人员在检验前应向检验组下达检验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者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验依据，包括依据标准、检验实施方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检验组成员，检验的时间要求；

5.3.3 检验计划

5.3.3.1 检验组根据任务书及相关的申请材料，与申请者沟通后编制《有机产品检验计划》，并发给申请者进行沟通确认。

5.3.3.2 应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验，非生产或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也应进行现场检验，以保证检验产品检验的完整性。

5.3.4 检验实施

根据检验依据要求对申请者/生产者/加工者的管理体系进行现场检验，具体要求如下：

5.3.4.1 首次现场会议

到达检验现场之后，检验员与所有的有机操作管理人员召开一次检验前的现场会议。首次现场会议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检验组长宣布首次会议开始，向申请者说明检验组受我中心委托完成这次检验。
- 2) 检验组长介绍首次会议内容和检验组成员。首次会议内容包括申请者参会人员与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本次检验的检验目的、范围、依据、方法的介绍，检验计划的确认，不符合项分类的介绍，检验结论介绍，检验组保密性承诺、申请者陪同人员确认和末次会议时间等。
- 3) 请申请者介绍公司参会人员和公司基本情况。如果公司最高负责人未参加会议，需要指定人员代表其参加。
- 4) 检验组长介绍本次检验的目的、范围、依据和检验方法，与申请者确认检验计划。

检验目的：申请者有机生产的符合性。

检验范围：包括检验的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和生产加工单元（含相关的分包和非有机单元）等；

检验依据：ECOCERT 私人水产标准、及申请者的规定、操作规程等。

5) 检验组长介绍不符合项的种类：严重不符合与一般不符合。严重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发生严重事故；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等等。

6) 保密性承诺与公正性承诺：检验组承诺，不泄露检验中获得的申请者的任何信息与技术秘密；在检验中，不介入申请者的人事安排与工作安排，不介入申请者利益冲突。

7) 陪同人员安排：确定申请者的陪同人员，陪同人员要起到联络、协调和见证的作用。

8) 确认末次会议的时间。

5.3.4.2 现场检验实施

除对文件审核外, 检验员还要现场确认这些文件以及其他有机相关文件制定和实施的真实有效性。现场检验是评估有机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重要途径, 通过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车间员工、操作者等的访谈来验证申请者提供的文件记录等是不是在有机操作中真正进行了贯彻实施。现场检验对象:

1) 检验范围

对于申请产品涉及的所有单元设施(含相关的分包和非有机单元)逐一进行现场检验。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 也应对二次分装/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验, 以保证认证产品的完整性。

2) 文件

包括有机生产加工单元(含相关的分包和非有机单元), 以确认其对有机生产的风险及申请者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平行生产, 有机与非有机生产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3) 人员

通过对申请者至少主要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工人、仓库保管人员等进行访问, 判断申请者对有机标准的理解、有机管理体系的掌握和实施、有机生产加工等活动与标准的符合性等; 人员的访问应单独进行访问, 尤其是对于工人的访问应避开其所属领导, 便于工人能够提供更为真实详细的信息。

4) 取样

在现场检验过程中, 检验员必须考虑产品的取样问题。在检验过程中如果对有机操作有任何疑问, 可以取样检测, 并填写取样文件。

5) 投入物的审核

检验员在现场检验时需要在水源、藻种、碳源、光源、pH 调节剂、肥料、农药、加工原料、加工助剂及添加剂等所有投入物进行审核, 审核投入物的来源、成分、种类、使用方法、使用量等信息是否满足标准的要求。

6) 检验中其他需要注意的内容

- a)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的汇总核算, 计算时要考虑养分(尤其是氮)投入量和转化率等;
- b) 生产单元的转换期;
- c) 环境评价、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可持续管理计划;
- d) 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加工的隔离;
- e) 水质监测的频率和指标;
- f) 产品的检测指标符合性(例如重金属、农残、微囊藻毒素及有害微生物等);
- g) 投入物的使用前处理过程, 例如肥料等;
- h) 对产品和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的评价和验证;
- i)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5.3.4.3 高管层沟通会议

在现场检验结束后, 末次会议召开前, 检验员应先与公司高管层交流此次检验的情况, 其

主要目的如下:

- 1) 充分交流、消除检验中的不愉快;
- 2) 沟通检验发现、确定不符合项, 以确保末次会议的顺利进行;
- 3) 巩固和加强与申请者的合作关系。

5.3.4.4 末次现场会议

检验组完成现场检验, 在检验结束之前, 必须对检验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验方及申请者明确并确认存在的不符合项,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和参与现场检验的人员须到场参加末次会议。末次会议应该包括下面的内容:

- 1) 感谢申请者对本次检验认证给予的合作与支持;
- 2) 如果公司最高负责人未参加会议, 需指定人员代表其参加, 检验组现场确认最高负责人代表;
- 3) 检验组长重申保密性承诺与公正性承诺;
- 4) 检验组长重申本次检验的检验目的、检验范围、检验依据和检验方法;
- 5) 检验组长重申检验结论与不符合项的种类;
- 6) 肯定操作者在有机操作中所作的工作, 并指出其中偏离的情况以及可能导致的结果, 申请者负责提出整改措施, 检验员将这些信息添加到不符合项中; 不符合项部分由申请者代表和检验员签字;
- 7) 要求申请者提供相关附件的副本以便提供给认证人员签发认证决定;
- 8) 要求申请者在检验报告所有需要签字的部分签字确认。

5.3.5 样品采集与分析

必要时根据指定的样品采集与分析程序进行取样, 样品应送到与我中心签订检测分包合同的实验室。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5.3.6 检验报告

检验组应使用我中心最新版本的检验报告, 并在检验结束规定时间内提交检验报告及相关的附件材料。

6. 认证评审

我中心的认证决定人员将检验员提交的检验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提交至 ECOCERT 集团的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审, 并由 ECOCERT 集团的认证决定做出认证决定 (含不符合项通知), 然后由我中心认证决定人员传递给申请者进行整改。整改材料符合要求后, ECOCERT 集团将签发认证证明。无需整改的直接签发证证明。若出现了严重影响认证结果的无法整改的不符合项, 将给出不予认证的认证结论, 将不签发认证证明。

7. 再申请

获得检验通过的企业应至少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向我中心提出再申请, 管理体系、生产和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 可适当简化申请检验程序。

8.再检验

我中心应当根据 ECOCERT 集团的要求在一个认证年度内进行再检验。 检验的内容与初次检验的流程内容均一致，不得简化。

9.再认证评审

再认证评审的过程由 ECOCERT 集团完成，与初次的认证评审流程一致，未进行简化或修改。